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星源电子与钟艺玲女士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星源电子与钟艺玲女士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补充确认公司全资子公司星源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源电子”）与钟艺玲女士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事项如下：

一、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概述

1、2017 年 4 月 22 日，为满足日常运营需要，星源电子与钟艺玲女士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钟艺玲女士将其位于光明新区玉塘办事处田寮社区的四处房产出租给星源电子使用，出租期均为：2017 年 4 月 1 日-2019 年 3 月 31 日，每年租金合计为 8,579,493 元。

2、钟艺玲女士目前通过深圳市华新投中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艺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新艺公司现持有公司 64,935,353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9.2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应被认定为关联交易。

3、本议案获得无关联董事全票表决通过，关联董事钟志海先生已回避表决。

4、由于本次关联交易发生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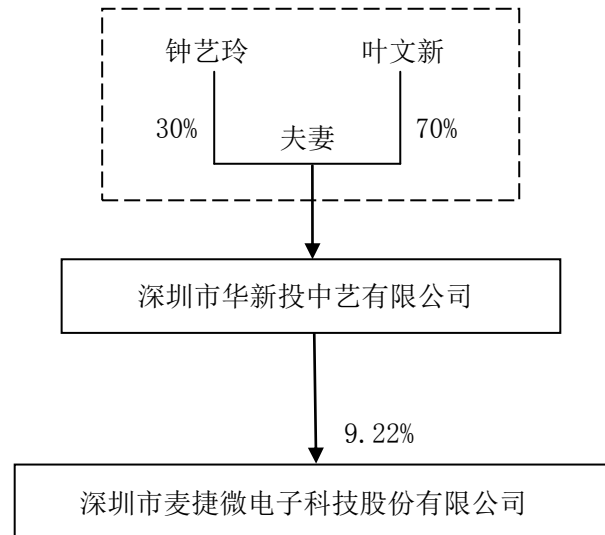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姓名：钟艺玲

2、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松园西路 26 号

3、身份证号码：440203196511XXXXXX

4、持有麦捷科技股份情况



三、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此次交易的价格系交易双方根据周边房屋租赁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钟艺玲将位于光明新区玉塘办事处田寮社区禾屋山第四工业区第八栋宿舍 A 座房屋（间）编码为：4403060050160900026 的房屋出租给星源电子作住宅使用。该建筑物总层共 6 层。产权人或合法使用人为钟艺玲，房地产权利证书或者证明其产权的其他有效证件为居委会证明 008017；出租房屋为整栋，建筑面积共计 2,648.24 平方米。出租房屋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51,640.68 元；

2、钟艺玲将位于光明新区玉塘办事处田寮社区禾屋山第四工业区第八栋宿舍 C 座房屋（间）编码为 4403060050160900025 的房屋出租给星源电子作住宅使用。该建筑物总层共 7 层。产权人或合法使用人为钟艺玲，房地产权利证书或者证明其产权的其他有效证件为居委会证明 008016；出租房屋为整栋，建筑面积共计 5,374.56 平方米。出租房屋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104,803.92 元；

3、钟艺玲将位于光明新区玉塘办事处田寮社区禾屋山第四工业区第八栋办公楼房屋（间）编码为 4403060050160900026 的房屋出租给星源电子使用。租赁房屋建筑面积共计 939.86 平方米，建筑物总层数为 2 层。租赁房屋权利人为钟艺玲；房地产权利或者证明其产权（使用权）的其他有效证件为居委会证明 0080165。租赁房屋的单位租金按房地产面积每平方米每月 19.5 元计算实收，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18,327.27 元。

4、钟艺玲将位于光明新区玉塘办事处田寮社区禾屋山第四工业区第八栋房屋（间）编码为 4403060050160900022 的房屋（以下简称租赁房屋）出租给星源电子使用。租赁房屋建筑面积共计 27,701.84 平方米，建筑物总层数为 3 层。租赁房屋权利人为钟艺玲；房地产权利或者证明其产权（使用权）的其他有效证件名称、号码为居委会证明 0080178。租赁房屋的单位租金按房地产面积每平方米每月 19.5 元计算实收，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540,185.88 元。

以上协议中租赁期限均为：2017 年 04 月 01 日-2019 年 03 月 31 日。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星源电子租用钟艺玲女士房产是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双方以平等互利、相互协商为合作基础，通过公允、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实现彼此资源互补，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7 年年初至今，公司与钟艺玲女士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391.99 万元，全部为因星源电子租赁钟艺玲女士房产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此次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双方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是合理的、必要的。本次补充确认的交易按市场方式定价、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交易金额，遵循了公开、

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对公司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事项表示同意。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补充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章程》、《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确定，属于正常和必要的商业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荐机构对麦捷科技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